

海安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1. 1. 1	完成时间	2021. 12. 31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徐雨春等/88826810	
立项必要性	<p>(1)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立项；</p> <p>(2)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在市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同时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等实施监督。同时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请抗诉。上述检察监督权的行使必须有一定的物质保障。</p>			
实施可行性	<p>该专项是为检察院完成法律赋予的检察监督职能设立。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由宪法赋予，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同时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等实施监督。同时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请抗诉。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有一支专业的行使法律监督的检察队伍，自成立以来忠实地履行职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p>			
项目实施内容	<p>1. 办理各类批捕案件、纠正漏捕案件：24万元；</p> <p>2. 办理各类公诉案件、纠正漏诉案件：35万元；</p> <p>3. 办理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7.48万元；</p> <p>4. 执检部门对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社区矫正工作、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20万元；</p> <p>5. 办案消耗费：44.2万元；</p> <p>6. 干警工作餐：27.3万元；</p> <p>7. 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订阅《检察日报》、《清风苑》、《江苏法制报》、《法制日报》：22万元。</p> <p>保证全面开展检察业务，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p>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99.98万元	
	财政拨款	小计		197.9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7.98万元
		政府性基金		0

项目资金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2万元		
	支出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76.6万元	199.98万元
			1. 办理各类批捕案件、纠正漏捕案件	7万元	24万元
			2. 办理各类公诉案件、纠正漏诉案件	15万元	35万元
			3. 办理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1万元	27.48万元
			4. 执检部门对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社区矫正工作、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	10万元	20万元
			5. 办案消耗费	20万元	44.2万元
	6. 干警工作餐	13.6万元	27.3万元		
	7. 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订阅《检察日报》、《清风苑》、《江苏法制报》、《法制日报》	0万元	22万元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以服务大局为首要政治任务,提升检察贡献份额; 目标2: 以保障民生为基本职责使命,彰显检察责任担当; 目标3: 以维护公正为根本价值追求,强化检察监督刚性;				
年度目标	目标1: 以更高站位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目标2: 以更实举措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标3: 以更大力度推动“四大检察”协调并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安排科学性	科学	科学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匹配性	匹配	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到位率	100%	100%	
		受理批捕案件数	>100件	>250件	
		受理公诉案件数	>200件	>500件	

产出	数量指标	公诉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案件	全市第一方阵	全市第一方阵
		检察建议	4份	10份
		审查逮捕案件办结率	≥50%	100%
		审查公诉案件办结率	≥40%	≥90%
		撤回起诉	0件	0件
		诉后无罪数	0个	0个
		无罪判决人数	0个	0个
	质量指标	办理各类批捕案件结案率	40%	90%
		办理各类公诉案件结案率	40%	80%
		办理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40%	90%
		执检部门对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社区矫正工作、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结案率	40%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计算科学性	科学	科学	
效益	社会效益	受理各类案件结案率	≥40%	≥85%
	经济效益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生态效益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	建立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大楼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21.1.1	完成时间	2021.12.31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张娟		
立项必要性	<p>1、该项目根据通政规（2017）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物业合同立项；</p> <p>2、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提高行政机关后勤保障社会化服务程度，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规范市级机关后勤社会化服务行为；全面推行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规范化、专业化、精品化，以保障机关运行有序、高效、节约，逐步实现物业服务管理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物业管理社会化是政府购买服务的一类。在授权范围内由专业化物业管理公司履行机关物业的各项管理职能，解决了机关过去各自为政、多头管理、互相扯皮推诿的种种弊端。充分发挥物业的综合效益和职能整合，节约了人力成本，解决了服务不专、不勤等问题，实现了机关部门与物业公司的双赢。</p>				
实施可行性	<p>1、从产业发展看，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物业管理作为一种新的产业类型已在社会化分工中被逐步认同，走产业化发展之路成为物业管理的必然趋势。我国物业管理服务的要求：随着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发展，对物业管理技术能力的需求也不断提高；</p> <p>2、从国家政策上看，国家《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加强绿色机关建设，《物权法》、新《物业管理条例》等相继出台，规范了物业管理行为，强化了社会的物管意识，保障了物管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政策、时代发展，给物业管理提供了大有作为的空间；</p> <p>3、近几年，我国物业管理行业呈现出生机勃勃的发展趋势，随着一系列物业管理法规、制度的颁布实施，物业管理市场环境日趋成熟，物业管理产业经济在我国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p> <p>4、我院对物业公司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并且落实专人负责，有较好的硬件设施及软件设施。</p>				
项目实施内容	<p>子项目1：大楼物业管理费</p> <p>该项目按合同要求，按月支付给物业公司，每月支付125427.87元，12个月共支付150.52万元。该项目用于整个检察院的物业管理。</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0.52	
		财政拨款	小计		150.5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52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75.26	150.52
		子项目1:大楼物业管理费	75.26	150.52
中长期目标	<p>目标1: 以“提高效率、降低支出”为目标, 优化办公条件, 打造良好的办公环境。</p> <p>目标2: 遵循“集约化管理, 市场化运作”的原则, 充分发挥物业的综合效益和职能整合, 节约人力成本, 解决服务不专、不勤等问题, 实现机关部门与物业公司的双赢。</p>			
年度目标	<p>目标1: 创建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p> <p>目标2: 创建南通市优秀物业示范单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目标设定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匹配性	匹配	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到位率	100%	100%
		人员配备到位率	100%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面积(安保、保洁等, 单位: 平方米)	21146.64	21146.64
		空调设备(台、组)	54	54
		电梯设备(台、组)	6	6
		消防设备、设施(台、个)	26	26
		垃圾清运处理(单位: 平方米)	21146.64	21146.64
		办公楼安全无事故日(天)	183	365
		各类设备安全运行日(天)	183	365
		环境整洁日(天)	183	365
	质量指标	卫生检查合格率	≥90%	≥93%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时效指标	垃圾清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问题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计算科学性	科学	科学
	效益	社会效益	干警投诉率	≤2%
经济效益		废旧资源重复利用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生态效益		环境垃圾臭味处理率	100%	100%
		垃圾分类合格率	100%	100%
可持续发展		长效指标管理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	-------------	-------	------	------

海安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21. 1. 1	完成时间	2021. 12. 31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徐雨春等/88826810	
立项必要性	<p>(1)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立项；</p> <p>(2)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在市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同时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等实施监督。同时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请抗诉。上述检察监督权的行使必须有一定的物质保障。</p>			
实施可行性	<p>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刑事案件侦查、审判、执行监督，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民事案件审判监督、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及法律政策研究、检察技术协助等办案经费支出，弥补地方财政拨款中办案经费的不足。主要支出方向为相关案件专案经费、行使检察监督所需办案业务费、其他业务支出等。</p>			
项目实施内容	<p>1. 办理各类批捕案件：5.66万元；</p> <p>2. 纠正漏捕案件：1万元；</p> <p>3. 办理各类公诉案件：2万元；</p> <p>4. 纠正漏诉案件：2万元；</p> <p>5. 办理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万元；</p> <p>6. 执检部门对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社区矫正工作、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2万元；</p> <p>7. 办案消耗费：50万元；</p> <p>8. 干警工作餐：24万元；</p> <p>9. 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订阅《检察日报》、《清风苑》、《江苏法制报》、《法制日报》：28万元；</p> <p>10. 扫黑除恶：1万元；</p> <p>11. 未成年人保护经费：6万元。</p> <p>保证全面开展检察业务，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p>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23.66	
	财政拨款	小计		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123.66		
其他资金		0		

项目资金 (万元)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49万元	123.66万元
		1. 办理各类批捕案件	2万元	5.66万元
		2. 纠正漏捕案件	0.5万元	1万元
		3. 办理各类公诉案件	1万元	2万元
		4. 纠正漏诉案件	1万元	2万元
		5. 办理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万元	2万元
		6. 执检部门对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社区矫正工作、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	1万元	2万元
		7. 办案消耗费	20万元	50万元
		8. 干警工作餐	12万元	24万元
		9. 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订阅《检察日报》、《清风苑》、《江苏法制报》、《法制日报》	0万元	28万元
		10. 扫黑除恶	0.5万元	1万元
11. 未成年人保护经费	1万元	6万元		
中长期目标	<p>目标1: 以深化改革为重要发展契机,激发检察工作活力;</p> <p>目标2: 以提升素能为核心竞争优势,夯实检察事业根基。</p> <p>目标3: 为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供物质保障。</p>			
年度目标	<p>1. 办理各类批捕案件结案率达90%以上;</p> <p>2. 办理纠正漏捕案件结案率达90%以上;</p> <p>3. 办理各类公诉案件结案率达80%以上;</p> <p>4. 办理纠正漏诉案件结案率达90%以上;</p> <p>5. 办理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达90%以上;</p> <p>6. 执检部门对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社区矫正工作、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结案率达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 指标值	全年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项目资金匹配性	匹配	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到位率	100%	100%
		受理批捕案件数	>100件	>250件

产出	数量指标	受理公诉案件数	>200件	>500件
		公诉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案件数	全市第一方阵	全市第一方阵
		检察建议	4份	10份
		审查逮捕案件办结率	≥50%	100%
		审查公诉案件办结率	≥40%	≥90%
		撤回起诉	0件	0件
		诉后无罪数	0个	0个
		无罪判决人数	0个	0个
	质量指标	办理各类批捕案件结案率	40%	90%
		办理纠正漏捕案件结案率	40%	90%
		办理各类公诉案件结案率	40%	80%
		纠正漏诉案件结案率	40%	90%
		办理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40%	90%
		执检部门对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社区矫正工作、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结案率	40%	90%
时效指标	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检察建议书等寄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计算科学性	科学	科学	
效益	社会效益	受理案件结案率	≥40%	≥85%
	经济效益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生态效益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	建立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节对象满意度	90%	90%

海安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级次	市本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21. 1. 1		完成时间	2021. 12. 31	
实施单位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徐雨春等/88826810	
立项必要性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4号）精神立项。为实现检察院科技强检的目标及实际办案需要，检察院需要购置专业设备，需要该项资金支持。				
实施可行性	该专项是为检察院实现科技强检的目标及实际办案需要设立的。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由宪法赋予，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同时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等实施监督。同时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请抗诉。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有一支专业的行使法律监督的检察队伍，自成立以来忠实地履行职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为提高检察办案效率以及办案需要，与时俱进，检察院需要购置业务装备，实现科技强检。				
项目实施内容	为实现科技强检，需要购置各业务装备。各装备计划预计年中得到省财政厅及市级财政批复，我院将在预算范围内及时购置到位。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1.48	
		财政拨款	小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51.48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40	151.48	
	装备购置		40	151.48	
中长期目标	提高检察办案效率以及办案需要，与时俱进，检察院需要购置业务装备，实现科技强检。				

年度目标	目标1：各装备均按时实施到位； 目标2：各装备验收合格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 指标值	全年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匹配性	匹配	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到位率	100%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30%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计算科学性	科学	科学
效益	社会效益	采购设备使用率	100%	100%
	经济效益	资源最大化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设备使用节能性	节能	节能
	可持续发展	使用材质环保性	环保	环保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